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勇堅

選任辯護人 陳和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勇堅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陸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葉勇堅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其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居無定所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無其他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其他手段代替之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113年5月16日起羈押3月在案，再自113年8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開庭訊

01 問被告，並聽取其與辯護人之意見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
02 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罪，犯罪嫌
03 疑重大，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且被告自陳
04 居無定所，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
05 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再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6 行使、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具有嚴重危害、其人身自由
07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
08 性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處分替代，且在
09 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亦無刑事訴訟
10 法第114條所定如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之情形。
11 綜上，被告仍具有羈押之原因，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
12 113年10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16 法官 陳志峯

17 法官 鄭淳予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0 書記官 汪承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